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页码
1	关于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电坤润、亿科合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国风投、中电发展	1-23
2	关于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增董事潘玫	24-26
3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增董事王明江	27-29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桂林

2021年9月1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中电港”）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中电港（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中电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中电港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中电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中电港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电港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电港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挪用中电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电港及其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作为中电港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电港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且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确保不通过

关联交易损害中电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及规范与中电港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中电港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在中电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持有中电港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中电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芮晓武

2021年11月20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8年1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宇光

2021年9月1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8年1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渝波

周渝波

2021年9月1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8年1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席明

席明

2021年9月1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8年1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向东".

邓向东

2021年9月1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2018年1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继国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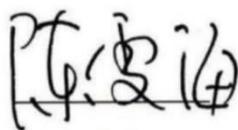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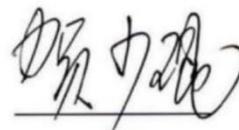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周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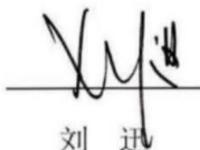
陈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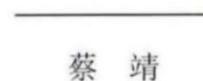
贺少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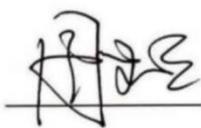
吴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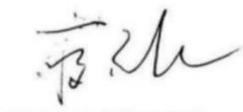
刘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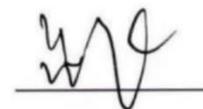
蔡靖



周生明



蔡元庆



吕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周继国

陈雯海

贺少琨

吴志锋

刘迅

蔡靖

周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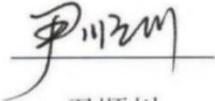
蔡元庆

吕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顺川

王 炜

唐艳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顺川

王 炜

王 炜

唐艳丽

唐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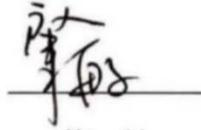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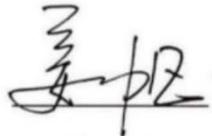
肇敏



张文学



陈红星



姜帆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玫

2022年3月23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明江

王明江

